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3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福地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3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福地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福地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被告所犯前開二次公然侮辱及恐嚇、毀損等四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法益亦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林威成間因故發生嫌隙，竟先以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方式，貶損告訴人林威成之名譽，後又公然侮辱告訴人黃華齡並毀損其手機螢幕保護貼致令不堪用，所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354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33999號

被 告 廖福地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號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龔厚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福地於民國108年9月16日 9時30分許，因與其妻離婚訴訟

01 案件至臺中市○○區○○路○○○號之「鼎生法律事務所」向
02 林威成律師諮詢，廖福地因對林威成回應詢問案件的態度不
03 滿，突然情緒高漲，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鼎生法律事
04 務所內，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向林威成辱以：「幹你
05 娘，老機掰」、「你父母栽培你這樣子，了然(臺語)」等語
06 ，足以貶損林威成之社會地位及人格。林威成隨即報警，廖
07 福地並接續對著林威成咆哮，且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
08 向林威成恫稱：「我祝福你出入平安」等語，致林威成心生
09 畏懼，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致生危害於林威成。鼎生
10 法律事務所之助理黃華齡見狀，隨即以手機在旁蒐證，廖福
11 地欲走出鼎生法律事務所時，見黃華齡以手機在蒐證，竟基
12 於公然侮辱及毀損之犯意，向黃華齡辱以：「幹你娘，老機
13 掰」等語，並將黃華齡手上之手機打落在地，致黃華齡之手
14 機螢幕保護貼破裂毀損，足生損害於黃華齡。嗣於同日10時
15 許，廖福地、林威成及黃華齡均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16 局豐原派出所製作筆錄時，廖福地接續前揭恐嚇危害安全之
17 犯意，以手指向林威成，向林威成恫稱：「有本事你告我喔
18 ，如果沒有本事，你真的死得很難看」、「我說實在ㄟ，兄
19 弟人就是這樣」等語，致林威成心生畏懼，以此加害生命、
20 身體之方式，致生危害於林威成之安全。

21 三、案經林威成、黃華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廖福地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5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威成、黃華齡於警
26 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
27 紀錄表、錄音檔光碟、錄音檔光碟譯文、手機毀損照片、現
28 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9 以認定。

3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31 、第305條之恐嚇及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上開 2次公

然侮辱之犯行與1次恐嚇、1次毀損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黃 郁 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